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第 4 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9 —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4.9.1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對業務關係或交易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及管理以下情況所涉及的高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以性質而論造成高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或
- (b) 關長藉給予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

4.9.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已識別的較高風險因素，執行與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應合乎比例、適當及因情況而異，並能夠就措施的程度向關長提供理據。

4.9.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繼續可引致高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

4.9.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可引致高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例如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

4.9.5

潛在較高風險因素的例子包括：

- (a) 客戶風險因素：
 - (i) 業務關係異乎尋常（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客戶顯然距離遙遠而原因不明）；
 - (ii) 法人或法律安排牽涉空殼公司，而並沒有明確及合法的商業目的
 - (iii) 有代名人股東或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 (iv) 現金密集型業務；
 - (v) 就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業務性質而言，其擁有權結構似乎異乎尋常或過於繁複；或金錢服務經營者評估業務關係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
 - (vi) 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的政治人物。
-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 (i) 匿名交易（或涉及現金）；或
 - (ii) 經常接收來歷不明或無聯繫的第三方支付款項。

- (c) 國家風險因素：
 -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欠缺有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 (iv)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

4.9.6

可能執行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包括：

- (a) 就客戶索取額外資料（例如職業、資產量、從公開數據庫、互聯網所得的資料等），以及更頻密地定期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數據；
- (b) 就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索取額外資料；
- (c) 就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索取額外資料（請參閱第 [4.9.22] 及 [4.9.23] 段）；
- (d) 就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的理由索取額外資料；或
- (e) 規定第一次作出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須遵從類似 盡職審查標準的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

4.9.10 — 對外地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則應

- (i)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
- (ii) 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所有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為建立或維持此等業務關係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c) 對有關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參閱第 5 章）。

4.9.21

鑑於並非所有政治人物均會構成相同程度的洗錢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就第 [4.9.10] 段所載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釐訂程度時，應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

- (a) 政治人物所擔任的重要（公）職；
- (b) 擔任重要（公）職的政治人物所處司法管轄區涉及的地區風險；
- (c) 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採用的交付 / 分銷渠道；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
- (d) 政治人物停任重要（公）職後可繼續運用的影響力。